

附表四 免繳報名費申請表

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
免繳報名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份勾選	☐ 114 年中低收入戶 ☐ 114 年低收入戶	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一、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，應檢附 <u>114 年</u>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 影本。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。		
備註	一、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對齊左上角裝訂好，以免遺漏。 二、本申請文件需併同報名資料寄出，考生若經審查資格不符、 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者，則一概不予受理，並需於 8 月 13 日 (三)前補繳報名費用。 三、報名者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，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		

本人保證所附之證件影本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考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*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(直式)單面列印。